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空间探测与智能操控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Z0409-G24HZ0824/TC249JPFY

招 标 人： 南京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 明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7
2.	资金来源	9
3.	投标费用	9
4.	适用法律	9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9.	投标文件组成	11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保证金	12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6.	投标截止	14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
21.	投标偏离	18
22.	无效投标	18
23.	比较与评价	19
24.	废标	20
25.	保密原则	20
六	确定中标	20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1
29.	告知招标结果	21
30.	签订合同	21
31.	履约保证金	21
32.	预付款	21
33.	招标代理费	22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35.	廉洁自律规定	22
36.	人员回避	22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2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1	开标一览表	26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8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0
5	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31
6	承诺函	32
7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33
8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1	投标书	3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6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37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40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41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45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46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50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50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3
1.	项目信息	53
2.	合同金额	55
3.	合同履行	55
4.	合同验收	56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56
6.	合同生效	57
7.	合同份数	5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8
1.	定义	58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58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9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9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9
6. 合同履行	59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59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60
9. 权利瑕疵担保	61
10. 知识产权保护	61
11. 保密义务	61
12. 合同价款支付	61
13. 履约保证金	61
14. 售后服务	61
15. 违约责任	62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62
17. 合同分包	63
18. 不可抗力	63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63
20. 政府采购政策	64
21. 法律适用	64
22. 通知	64
23. 合同未尽事项	6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5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7
一、项目基本情况	67
二、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67
(一) 采购内容组成	67
(二) 技术规格要求	68
(三) 实验环境构建要求	71
(四) 售后服务及相关要求	72
(五) 其它要求	7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
一、资格审查	75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6
三、评标程序	76
3.1 评标准备	76
3.2 符合性审查	76
3.3 详细评审	78
3.4 评标结论	80
3.5 评标报告	80
四、评审注意事项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 南京理工大学 委托，对下述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空间探测与智能操控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 (<http://zbpt.njust.edu.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0409-G24HZ0824/TC249JPFY
2. 项目名称：空间探测与智能操控平台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770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770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空间探测与智能操控平台
 - 5.2 数量：1 套
 - 5.3 用途：用于在实验室条件下模拟测量目标（在空间辐照条件下目标在各种运动状态下）的光学特性和地面模拟试验，为理论模型校验、成像系统仿真提供目标散射强度、散射亮度分布等目标特性数据。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开具），或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需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能体现所缴社保类别的缴费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限制性条款：投标人须满足下述条款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原件）

（1）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2）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3.8 投标人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3.9 特定资格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 (<http://zbpt.njust.edu.cn/>)

3. 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根据以下步骤线上领购招标文件

（1）报名方式：线上报名，请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先在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 (<http://zbpt.njust.edu.cn/>) 上找到该项目招标公告并点击“我要报名”按钮进行线上报名。

（2）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线上缴费，请潜在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底部点击“缴纳标书费”，并按要求操作缴纳费用（请务必准确填写各项内容）。标书费售后不退。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缴纳，否则无法成功报名。交费后系统开具电子版发票至缴费人手机，请注意查收。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下载，请潜在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底部点击“下载标书”，按要求操作，填写验证码等，即可成功在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稿。（无须再现场购买纸质文件）报名截止后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及相关图纸（如有）电子文档将再次以邮件形式统一发送至成功报名潜在投标人单位邮箱。

4.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南京市光华路129-3号南理工科技园A2幢518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公告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

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理工大学

地址：南京市孝陵卫街 20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5-84303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丁皓然、顾新、李娜

联系方式：13914760421、18136485896、025-86986998

电子邮箱：dinghaora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南京理工大学 地 址：南京市孝陵卫街 200 号 联 系 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5-84303820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 系 人：丁皓然、顾新、李娜 联系方式：13914760421、18136485896、025-86986998 电子邮箱：dinghaoran@cntcitic.com.cn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5.1	标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 770 万元； 本包最高限价： 770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9.1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1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保证金数额：叁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01291910069835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账户转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上账户(请注明项目 TC249***编号-投标保

	证金)，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请投标人在电汇投标保证金时自行考虑好延迟到账的时间问题。若因延迟到账导致保证金未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由此引发的后续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4 </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4 </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1 </u> 份（U 盘）。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u> 至 <u>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 </u> 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4	核心产品：空间探测与智能操控平台 注：（1）如本项目设置多个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情形； （2）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3.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否 </u>
31.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 签订合同前 </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合同总价的 </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 </u>
32.1	预付款（如有）比例详见付款方式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上浮（下浮）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0.5040</u> 万元 支付形式： <u>电汇</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证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6、承诺函；
- 7、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 8、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包干价，招标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开具），或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需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证明文件中注明复印无效且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若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均无法提供的则可以提供投标人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且以上三种证明材料均无法提供的需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需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能体现所缴社保类别的缴费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注: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如下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需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南京理工大学

我司针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 （1）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司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司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 （6）我司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1. 此授权仅限于招标文件第一章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需提供自设备制造商至投标人之间的完整授权，若存在多级授权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各级授权材料或者说明文件，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的总代理、区域代理或者全资子公司等出具的授权时，需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给总代理、区域代理或者全资子公司等授权方出具的有效期的销售权说明文件。若授权链中有长期授权或者说明的可提供长期授权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分公司、子公司的，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的销售权说明文件。

4. 如果提供的授权书为外文版本须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不提供中文版本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9-2 保证金利息声明函
 - 9-3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 9-1 所示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

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2 保证金利息声明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的保证金为_____（保证金金额）_____元，我公司_____(放弃/不放弃)_____该项目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请将保证金退还至我公司原汇款帐户。

特此说明。

开户行：

账号：

银行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 请投标人填写上述《保证金利息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需将本声明函需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另行封装一份递交。

9-3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以上选择开具增值书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税号（对于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需仔细填写上表信息并为所填信息负责，如因填写错误导致开具的发票有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如产生开票信息变更的，投标人需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并提供最新开票信息。
3. 投标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采集表”可编辑 word 版，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注：如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证明文件需按第六章详细规定进行补充。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_____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国别：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①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②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③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南京市工商银行军管支 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301017709001057330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7.5 款	交付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具有【 】小时故障诊断响应能力,【 】小时现场故障排除能力。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① 乙方应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② … (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①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8.2 (3) 项【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要求及时完成修理、重作、更换工作。 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ZZ0409-G24HZ0824/TC249JPFY
2. 项目名称：空间探测与智能操控平台采购项目
3. 货物名称：空间探测与智能操控平台
4. 数量：1 套
5. 交货期及交付地点：
 -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
 - 5.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 核心产品：空间探测与智能操控平台

注：

(1) 如本项目设置多个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情形；

(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内容组成

空间探测与智能操控平台主要用于实验室条件下空间目标可见光反射特性测量，可实现光学远场模拟探测、目标全向光学模拟探测、卫星相对导航地面仿真验证等，获取目标的可见光反射特性数据以及验证卫星相对导航的能力，主要包括光学支架分系统、太阳模拟器分系统、光学探测分系统、光学标定分系统、中央控制管理分系统、实验室环境构建六个部分

序号	采购内容	组成名称	数量	备注
1	空间探测与智能操控平台	光学支架模块	1 套	
2		太阳模拟器	1 套	
3		光学探测设备	1 套	
4		光学标定模块	1 套	
5		中央控制管理设备	1 套	
6		测量辅助装置	1 套	
7	实验室环境构建		1 套	配套建设

(二) 技术规格要求

注：1、标“★”号的为实质性（核心）技术条款，标“▲”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非“★”号、“▲”号技术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对应的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标“★”号条款和标“▲”号条款的技术支撑资料。有特定证明材料要求的，按特定要求提供。

2、“★”号技术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满足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号技术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满足的将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未在技术偏离表内明确响应情况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如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设备（如：显示器），须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技术条款数量：

实质性技术条款（标“★”号技术条款）：3项；

重要技术条款（标“▲”号技术条款）：2项；

一般技术条款（非“★”号、“▲”号技术条款）：67项

1. 光学支架模块

1.1 转台

1.1.1 承载目标最大直径：1m；

1.1.2 方位变化： $-180^{\circ}\sim+180^{\circ}$ ；

1.1.3 俯仰变化： $0^{\circ}\sim90^{\circ}$ ；

1.1.4 自旋变化：可连续旋转；

★1.1.5 角度定位精度：不大于 0.4° ；

★1.1.6 各轴零位精度：不大于 0.2° ；

▲1.1.7 承重：不小于30kg；

1.1.8 目标中心高度： $1.7\text{m}\pm 0.01\text{m}$ ；

1.1.9 最大运行速度：不小于 $1^{\circ}/\text{s}$ ；

1.1.10 转台具备水平移动功能，移动范围不低于4m；

1.1.11 遮挡要求：在照射方向和探测方向1m直径范围内转台对目标的遮挡尽可能少。

1.1.12 转台尺寸：不得对测试目标有遮挡；

1.2 探测平台

1.2.1 最小探测距离：0m；

1.2.2 最大探测距离：不小于 14m；

1.2.3 水平移动距离：±3m

1.2.4 垂直升降范围：不小于±0.7m；

1.2.5 探测器中心高度：1.7m±0.01m；

1.2.6 行走、升降范围定位误差：不大于 1mm；

1.2.7 行走、升降范围重复定位精度：0.5mm；

▲1.2.8 探测器转台负载：可承载一个 10kg 探测器；

1.2.9 三轴方向最大运行速度：均不小于 200mm/s；

1.2.10 探测器方位角：-180° ~180° ；

1.2.11 探测器俯仰角：-60° ~60° ；

1.2.12 探测器滚动角：0° ~360° ；

1.2.13 探测器角度控制精度：不大于 0.02° ；

1.2.14 探测器最大角速度：不小于 10° /s；

1.2.15 探测平台运动控制周期（含三维平动和三维转动）：不大于 100ms；
（每 100ms 发一条指令给伺服机构，然后伺服机构按照指令在 100ms 以内控制到位）；

1.2.16 位置指令 0.02m，发给转台三轴角度位置指令 1 度，然后 100ms 内能控制到位即可）；

1.2.17 支架系统具备联动功能，同步误差不大于 10ms，可实现对目标连续转动的探测；

1.2.18 材料：不锈钢材料；

1.2.19 安装尺寸：不低于 15m×6m×4m；

1.2.20 探测平台具备与转台相对位置、相对姿态标定功能；

1.2.21 配备探测设备机械安装接口，具备可拆卸更换探测设备功能；

2. 太阳模拟器设备

2.1 光斑直径：不小于 1m；

2.2 工作谱段：380nm~1100nm；

2.3 光谱匹配：AM0 级；

2.4 光斑辐照度：0~0.2 个太阳常数，离散可调；

★2.5 辐照度不均匀性：≤±5%；

2.6 发散角：≤1° ；

- 2.7 辐照度不稳定性： $\leq 2\%/h$ ； $\leq 2\%/h$ ；
- 2.8 光源寿命： > 800 小时
- 2.9 太阳模拟器具备与转台、探测平台自主标定功能。
- 3. 光学探测分系统
 - 3.1 光谱范围：包含 380nm~1100nm；
 - 3.2 光谱分辨率： $\leq 3\text{nm}$ ；
 - 3.3 空间像素数： $\geq 2k*2k$ ；
 - 3.4 信噪比：6Db；
 - 3.5 视场： 20° 、 12° ；
 - 3.6 目标特性测量距离：2.5m。
- 4. 光学标定模块

光学标定分系统主要用于测试系统的光功率、波段和探测设备的响应进行标定。主要设备包括标准板、照度计、光学衰减片和亮度计等。

 - 4.1 亮度计测量误差：不大于测量值的 $\pm 5\%$ ；
 - 4.2 照度计测量误差：不大于测量值的 $\pm 5\%$ ；
 - 4.3 校准光源波长：覆盖 380nm~1100nm；
 - 4.4 标准板：反射率 0.99；
 - 4.5 标定误差： $\leq 6\%$ 。
- 5. 中央控制管理设备
 - 5.1 功能
 - 5.1.1 实现对测试过程和设备的一机式管理；
 - 5.1.2 实现测试过程中设备状态和测试数据的显示；
 - 5.1.3 可独立实现试验流程规划；
 - 5.1.4 测试输入/输出接口具有可扩展性；
 - 5.1.5 具有试验后的数据定量处理功能；
 - 5.1.6 具有人机友好的操作界面、设备管理界面和显示界面；可以记入设备运行和维护报告。
 - 5.1.7 需能够根据测量输入的各参数要求，协同控制测量探测平台及转台，实时输出相对运动信息原始数据，并以图形、表格、文本等多种格式显示和输出；
 - 5.1.8 需具备自动生成测试结果功能，具备数据批量处理功能；
 - 5.1.9 需具备目标光学特性自动分析功能，可根据分析设置显示目标局部、整体亮度。
 - 5.1.10 需具备目标光学成像实时显示、拍摄图像存储功能；

5.2 性能

5.2.1 数据刷新率： ≥ 10 次/s；

5.2.2 数据存储容量： ≥ 100 TB

5.3 主控制计算机配置要求：

5.3.1 系统：Window7 系统以上，64bit；

5.3.2 主频：3.6GHz；

5.3.3 内存：32 G,DDR5，预留 2 个 DIMM 插槽；

5.3.4 接口：网口、RS232 串口，USB 接口、DVD，PCI 插槽等；

5.3.5 外设：键盘、鼠标、工作显示器(不低于 27 英寸)、展示显示器(不低于 55 英寸)。

6. 测量辅助装置

6.1 激光装置：需配置 1 套激光对准系统。

6.2 验证体：需配备 2 套不同目标特性的空间卫星缩比模型，用于地面测试验证；

(三) 实验环境构建要求

注：下述要求需在技术偏离表进行逐条响应，若未明确响应情况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1. 实验环境构建由中标人负责，实验环境应当包含实验室 1 间、控制室 1 间。(建设场地由招标人提供)

2. 实验室构建要求

2.1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需求以及下述构建要求提供实验室设计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平面布局、局部设计。

2.2 为保证光散射试验的精度，试验过程中尽量减少有外部和太阳模拟器光源经墙面反射后的杂散光，因此需对实验室进行暗室环境构建，采取以下措施：

(1) 采用消光材料(吸收率高于 95%)对太阳模拟器直接照射部分做光吸收处理；墙面、地面采用哑光黑材料，吸收率不低于 90%；

(2) 遮光布消除降低太阳光对试验的干扰，对实验室的外窗户卷帘进行挡光处理；

(3) 设备指示灯采取遮盖措施；

(4) 暗室环境内任一点测试环境照度： < 1 lx；

(5) 净化面积：不小于 $16\text{m} \times 7\text{m} \times 5\text{m}$ ；

(6) 净化级别：十万级。

3. 控制室构建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需求以及下述构建要求提供控制室设计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平面布局、局部设计。

- (1) 照明：照明设计需满足控制室日常工作需要。
- (2) 消防：需配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消防过壁装置。
- (3) 控制室内至少应具备数字化显示、空调制冷、扩音等功能。

(四) 售后服务及相关要求

1. 卖方投标时需提供设备详细的技术方案（含设备的型号及技术参数等详细描述）。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2.1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
-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提供下述技术资料

- (1) 设备装箱单
- (2) 设备操作说明书
- (3) 维护保养手册
-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5) 设备合格证明书（含检定报告）

2.3 安装、调试：

2.3.1 卖方负责组织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由卖方负责；

2.3.2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并安装调试。

2.4 验收：

- (1) 验收依据：验收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标准以及出厂标准执行。
- (2) 验收内容：设备外观、功能、参数指标以及资料等。
- (3) 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纪要。

产品交验时，中标单位需提供资料见下表《交验清单》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介质形式
1	设计方案	1	纸质
2	施工图	1	纸质
3	验收大纲	1	纸质
4	竣工图	1	纸质
5	自检报告、各种质检报告	1	纸质
6	合格证、各种标牌、标识	1	纸质

7	使用维护手册	1	纸质
8	探测效能和指标准确性的复核 【由买方提供检测检测样品、样品须同时经本次拟交付产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如检测结果一致视为验收通过。】	1	纸质
9	资料光盘	1	电子版

3. 设备培训：

3.1 由投标人负责拟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及维修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直至操作人员达到基本正常使用该设备为止。

3.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设备构成、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4. 售后服务

4.1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2 消光材料、遮光布正常使用寿命至少10年，期间如有任何非人为因素出现的变形、下垂和脱落，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和维修。

4.3 维修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需确保及时维修并提供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服务。

4.4 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卖方负责恢复。如因设备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转且需更换备件（非易损件），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并在24小时内指派服务人员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4.5 质保期内，对买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卖方应当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24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买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6 卖方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

4.7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五）其它要求

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2. 报价及付款要求

★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 货物到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注：付款金额不计利息。

2.2 报价要求

2.2.1 **投标人需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2.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 合同履行

3.2 履约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4.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4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本项目废标，依法重新招标或采购。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 审 查	营业执照等证明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要求
	纳税和社保记录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要求 需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第6款“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限制性条款的说明/承	
	联合体规定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开标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p>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p>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外请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外请评标专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随机抽取产生。

三、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评标结论评标报告

3.1 评标准备

3.1.1 下述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代理机构准备各类评标过程中所需的文件、资料，并编制相关的评标表格；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3)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1.2 下述工作由评委会进行：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熟悉评标方法和标准；如评标委员会有需要，招标人有关人员可向专家介绍项目的有关背景情况；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评标过程中使用的表格。

3.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即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每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加以审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不能参加后续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符合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预算
3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符合企业投标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1款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90 日历日
7	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8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须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9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仅可提出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须声明哪个有效。
11	投标人不存在列出的情况	1、评标委员会认为存在串通投标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文件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13	同一品牌处理	因存在同一品牌情况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
1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项）	投标人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加“★”项要求
15	其他	不存在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的各项内容中，如有一项没有合格，则视作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构成无效标。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废标，依法重新招标或采购。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初步审查的结果，对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小数点保留 2 位。

本项目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需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小数点保留 2 位。
2	所投产品业绩	10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产品销售或研发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产品销售或研发业绩得 2 分，本款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体现合同主要内容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日期、采购内容、买卖双方单位名称、买卖双方盖章的合同页）。未提供或者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关键页不全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3	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	37.5	1、所有有效投标人本项基础分 37.5 分； 2、有一项重要技术条款（“▲”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共 2 项，最多扣 4 分； 3、有一项一般技术条款（非“★”号、“▲”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共 67 项，最多扣 33.5 分； 4、漏报技术条款或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条不满足； 5、本项目共有实质性技术条款（标“★号技术条款）3 项，重要技术条款（标“▲”号技术条款）2 项，一般技术条款（非“★”号、“▲”号技术条款）67 项。本项评分最多得 37.5 分，最低得 0 分。
4	质保期	2.5	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加 1 分，最多的得 2.5 分。

5	实验环境构建方案	7	<p>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验环境构建方案，包括实验室和控制室的设计方案，至少需提供平面布局、局部设计。评委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构建需求的贴合程度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详细、设计思路合理、可行性强、与构建需求贴合程度高的得7分；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与构建需求贴合程度一般的4分；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设计思路存在不合理情况或可行性较差或与构建需求贴合程度低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实施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可行性一般的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差的1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交付进度计划	2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交付进度计划进行评分，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计划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2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人员素质），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案内容详细、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的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差的0.5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5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故障处理、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售后人员配置等），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按下述规则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响应及时性高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响应及时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响应及时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节能产品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
11	环境标志产品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
合计		100	

注：1. 以上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需根据评审内容提供评审索引表。

3.4 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总平均分，即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根据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居先，如果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5 评标报告

评分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制完并提交一套完整的评标报告。

四、评审注意事项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5.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项目需求响应情况优劣排列。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